

高雄市 103 年度「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」

複審資料繳交說明

一、發表注意事項

1. 發表資料與當場呈現時，請避免出現校名或其他可辨識身分資料。
2. 發表方式：
 - (1) 【創意想像類】進入複賽以簡報方式進行，無需製作或展示模型成品，可配合繪圖圖檔、海報、動畫、情境表演等方式。
 - (2) 【創意作品類】進入複賽以簡報說明並展示模型成品進行，可配合繪圖圖檔、海報、動畫、情境表演等方式。
3. 發表時間：每組至多 5 分鐘（2 分簡報+3 分提問）。各組發表時間表僅供參考，因可能受報告提早結束或順序調整而變動。

二、複審資料電子檔繳交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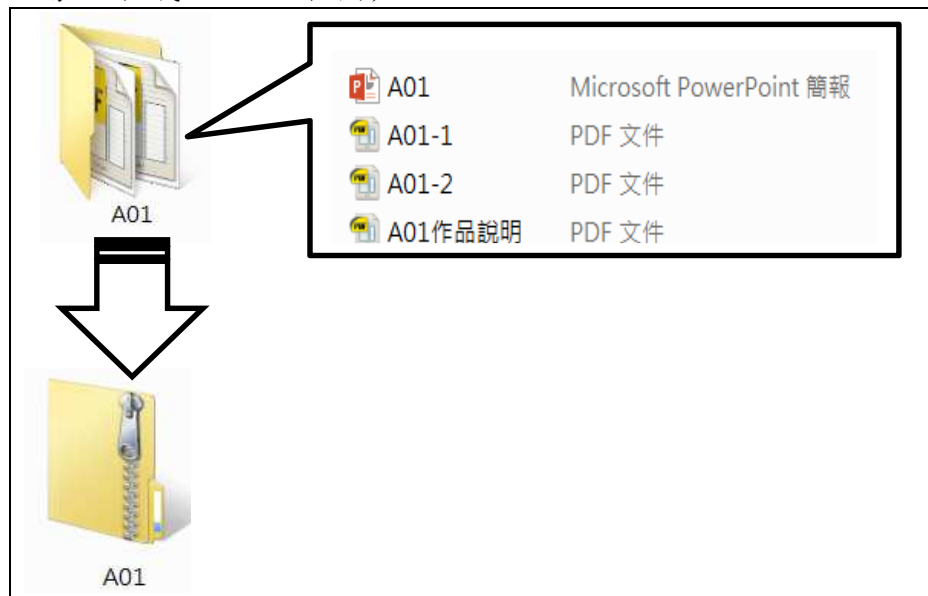
1. 會場提供電腦投影設備（其餘展現方式請自行準備用品）
 - (1) 若需使用電腦投影，展示資料請於 12 月 5 日（五）17:00 前寄至活動專案信箱，以便彙整、測試播放效果與供評審委員先行審閱。
 - (2) 創學中心電腦 MS Office 程式為 2007 版本，請自行斟酌相容問題，或降級另存成相容格式。
 - (3) 檔案命名方式：字首以複審編號命名，如「A01.ppt」



- (4)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行準備隨身碟存放，帶至複審現場備用。

2. 有關作品說明文件部份：

- (1) 請轉換成 PDF 檔，以正確呈現內容。
- (2) 經自行再確認後，不論有無修改，請以複審編號重新命名檔名後（如：A01 作品說明.pdf），隨簡報資料再次寄送至活動專案信箱：clck.act@gmail.com。
- (3) 如作品說明已更改，請於檔名附加更新日期（如：A01 作品說明 1204 更新.pdf），並於信件中註明，將由創學中心逕行代為將電子檔彩色列印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- (4) 若同一組有多個檔案（如照片、影片），請依上述原則命名後置入單一資料夾，資料夾以複審編號命名（寄件時可能需壓縮成一個壓縮檔）



3.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，盡量以校為單位寄送以便整理。若匯集於單封信件，附件檔案太大時，才考慮分開寄送。

- (1) 郵件主旨：○○國○(校名)103 發明競賽複審資料。
- (2) 郵件內容：附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含分機)與手機，以便有問題時直接回查聯絡。
- (3) 若檔案太大無法寄送，可考慮透過燒錄入光碟交換至本中心，或採雲端空間加密碼再連結下載方式進行。有上述情形請告知王建中老師（專案信箱：clck.act@gmail.com）。